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勞補字第283號

原　　告　宋吉安

被　　告　百州機電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麗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186,144元。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七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890元，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原告之訴。

理　由

一、按因財產權而起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此乃必備之程式。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及第2項、第77條之2第1項、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明定。上開規定，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於勞動事件亦有適用。復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亦有明文。

二、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一至三項請求被告應返還原告自薪資中違法扣除之團體保險費新臺幣(下同)29,444元、給付特別休假工資差額及未休特別休假工資46,600元，及提繳勞工退休金差額31,500元至原告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其訴訟標的金額合計107,544元；另訴之聲明第四、五項訴請確認兩造間

僱傭關係不存在，被告應給付原告資遣費78,600元，此2項聲明雖為不同訴訟標的，惟自經濟上觀之，其訴訟目的一致，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897號裁定意旨參照)，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之得受利益即兩造間僱傭關係如不存在，原告主張可得之資遣費數額為準，核定為78,600元。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合計186,144元(計算式：107,544＋78,600＝186,144)，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670元，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得暫免徵收裁判費2/3即1,780元，故原告應補繳裁判費890元(計算式：2,670－1,780＝890)，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繳，逾期未繳，即駁回其訴，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　　日

勞動法庭　法　官　徐彩芳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如有不服，應於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若經合法抗告，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其餘命補正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　　日

書記官　李祥銘